

广汉市 2025 年度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评价机构：四川天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天效绩评〔2025〕6号

报送时间：2025年11月

目 录

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政策绩效分析结论1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1

正文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6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6

 （二）政策总体评价7

三、政策绩效情况8

 （一）政策制定8

 （二）政策执行11

 1.政策执行情况11

 2.资金使用效率14

 （三）政策效果15

 1.区域均衡性15

 2.对象公平性15

 3.稀缺性16

 4.社会满意度16

四、存在问题16

（一）政策部分规定不够明确、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16
（二）配套制度不够完善	17
（三）申报审核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17
五、相关建议	18
（一）加强政策优化、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工作	18
（二）及时完善配套制度	18
（三）优化申报资料、加强申报审核规范性	19
附件	20

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提升居民出行便利性，推动无障碍建设，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老旧小区宜居水平，根据《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三年计划（2019—2021 年）的指导意见》（川建发〔2019〕19 号）及《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21〕29 号）。广汉市开展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

2024 年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预算资金 500 万元用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0.8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39.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计使用 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政策绩效分析结论

总体来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县大力推进民生工程的决策部署，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过程较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无障碍建设、完善了住宅功能、方便了居民出行、提升了城市宜居水平。

按照广汉市 2025 年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组综合分析讨论，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94.00 分。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政策部分规定不够明确、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一是政策及指导手册未明确业主代表委托施工单位收取补助资金抵减工程款的具体流程、要求，在补助信息公开公示方面也未作要求。

二是虽然政策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宣传工作，但作为主管部门市住建局未在其官方平台进行政策公开、补助信息公示，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2.配套制度不够完善。

市住建局根据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德建发〔2020〕216号），连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广汉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方案》（广住建发〔2021〕73号）。但在执行过程中，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德建发〔2020〕216号）进行了调整，发布了新的政策《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21〕29号），并要求“政府财政支持”的“具体办法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市住建局未据此对配套制度进行修订、通知和公告，按照德阳市发布的实施意见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奖补资金申请、审批操作流程参照《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指导手册（2021年1月）》执行，在政策与操作流程发生变化后也未及时进行更新。整体配套制度不够完

善。

3.申报审核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组抽查发现部分申报资料未附“设计单位结构安全结论或安全鉴定报告”；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未附或签字盖章错误；未附或错附“奖补资金申请经办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奖补资金申请表”中的委托办理人不是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错付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或缺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附设计、勘察、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不清晰、识别辨认困难；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建设备案时间不合逻辑；《广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相关管理单位签章、签字、签署意见、签署意见时间、联次留存等不规范。

（二）相关建议

1.加强政策优化、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工作。

一是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优化政策、细化指导手册，弥补政策在业主代表委托施工单位收取补助资金抵减工程款、补助信息公开公示等方面的不足，确保各环节工作规定完整。

二是主管部门应在官方平台、媒体平台对政策进行公开和宣传，扩大政策的传播和营造有利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落地的环境。同时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的政策宣传工作应当订立标准、进行监督，确保宣传效果。

2.及时完善配套制度。

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后，应根据要求及时完善配套制度，操作流程发生变化后也需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实施工作有据可依。

3.优化申报材料、加强申报审核规范性。

一是建议由主管部门根据政策要求，在有效控制实施效果和补助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申报材料数量，制定标准申报文书模板，所有申报材料均按照标准模板申报，避免资料缺失。

二是加强资料审核工作，增加复审人员，确保申报审核工作质量。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 2025 年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受贵局委托，我司于 2025 年 8 月对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开展了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经评价组通过资料查阅、座谈问询、实地勘察等方式方法综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提升居民出行便利性，推动无障碍建设，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老旧小区宜居水平，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三年计划（2019—2021 年）的指导意见》（川建发〔2019〕19 号）及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德建发〔2020〕216 号）要求，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结合广汉市实际情况，共同起草了《广汉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方案》（广住建发〔2021〕73 号）。经广汉市政府同意，该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正式发布实施。

2021 年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

增设的指导意见》（德建发〔2020〕216号）中，部分条款出现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一致的情况。为补充完善德阳市电梯增设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三年计划（2019—2021年）的指导意见》（川建发〔2019〕19号）以及成都、上海、广州、南京等地区的经验和规定，2021年7月21日，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21〕29号）。该实施意见自2021年8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此后，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21〕29号）实施。

2024年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预算资金500万元用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其中省级财政资金60.89万元、县级财政资金439.1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共计使用5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实施单位为市住建局。本次政策支出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在收集、整理、分析政策文件、政策支出内容、政策支出管理、政策效果等方面材料的基础上，收

集政策前期制定、执行过程管理、资金使用及政策效果发挥情况。现场评价抽样选点覆盖率 100%，资金覆盖率 100%。

（二）政策总体评价

总体来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县大力推进民生工程的决策部署，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过程较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无障碍建设、完善了住宅功能、方便了居民出行、提升了城市宜居水平。

按照广汉市 2025 年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组综合分析讨论，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94.00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表 1。

表1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政策制定 (20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符合	2	2	
		满足需求	3	3	
		交叉重复	3	3	
	政策可行性	条件具备	2	2	
		环境具备	2	2	
	政策合规合理性	符合法律法规	1	1	
		符合职能职责	1	1	
		内容完整	2	1	政策及指导手册未明确业主代表委托施工单位收取补助资金抵减工程款的具体流程、要求，在补助信息公开公示方面也未作要求
		范围明确	2	2	
		标准合理	2	2	
政策执行情况	政策执行情况	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性	5	3	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后，未对配套制度进行修订、通知和公告；政策与操作流程发生变化后未及时更新指导手册
		申报审核规范性	2	0	申报材料存在未按规定提供、错误提供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2	2	
		政策调整及时性	2	2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1	
		管理规范性	2	2	
		信息公开情况	1	0	未见政策和补助审核发放公开公示信息
政策执行 (20分)	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1	
		资金使用率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政策效果 (60分)	区域均衡性	区域均衡性	15	15	
	对象公平性	对象公平性	15	15	
	稀缺性	提升出行便利性	20	20	
	社会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4	

注：评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 政策制定

1. 政策必要性

(1) 政策符合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是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而设立，政策设定符合中央、省、市重大决策，规划布局 and 资金投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经省政府同意，决

定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三年计划。2019年11月8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三年计划（2019—2021年）的指导意见》（川建发〔2019〕19号）；2021年11月9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1〕14号）。

（2）满足需求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三年计划（2019—2021年）的指导意见》（川建发〔2019〕19号），结合2021年初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德阳市全域实际情况，2021年7月21日，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21〕29号），合法合规地推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满足社会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和无障碍建设的需求。政策制定符合社会需求。

（3）交叉重复

政策是为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政府关于促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而设立的，是在全省、全市统筹协调的基础上设定的，不存在缺陷、缺失或交叉重复的情况。

2.政策可行性

（1）条件具备

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21〕29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的统筹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金融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以及经报备入库的专业电梯增设企业各有分工，均具备组织实施能力。

（2）环境具备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省市联动，各部门分工协作，在责任主体认定、实施条件合规、协商机制建立、优抚条件、建设程序、使用管理长效机制、资金筹措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均具备条件。政策制定及实施前后外部环境具备。

3.政策合规合理性

（1）符合法律法规

政策是为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政府关于促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而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针对不一致的情况又进行了调整，符合当前法律法规。

（2）符合职能职责

政策与主管部门职能职责相关。项目实施的统筹单位为广汉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金融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各有分工。因“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主体工作是建筑安装，故以市住建局为项目主管、协调部门。

（3）内容完整、范围明确、标准合理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21〕29号）、《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指导手册（2021年1月）》及申报资料清单对政策受益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分配因素、申报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绩效管理参照市住建局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但政策及其指导手册未明确业主代表委托施工单位收取补助资金抵减工程款的具体流程、要求，在补助信息公开公示方面也未作要求。

政策实施对象覆盖全面，未发现排他情况。

政策标准制定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总体合理协调。

（二）政策执行

1.政策执行情况

（1）区（市）县配套制度的健全性

市住建局根据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德建发〔2020〕216号），连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广汉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方案》（广住建发〔2021〕73号）。但在执行过程中，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德建发〔2020〕216号）进行了调整，发布了新的政策《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

办发〔2021〕29号），并要求“政府财政支持”的“具体办法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但市住建局未据此对配套制度进行修订、通知和公告，直接按照德阳市发布的实施意见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奖补资金申请、审批操作流程参照《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指导手册（2021年1月）》执行，在政策与操作流程发生变化后也未及时进行更新。整体配套制度不太完善。

（2）申报审核规范性

评价组根据市住建局的申报资料清单抽查申报资料发现问题如下：

①申请资料未附“设计单位结构安全结论或安全鉴定报告”。如“南昌路四段46号中飞院西区57栋3单元”“湖南路工商局宿舍1栋1单元”“汉口路37号中央欣城二期4栋3单元”等。

②申请资料中“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未附或签字、盖章错误。如“福州路2段58号吐哈石油苑4栋1单元”“福州路2段58号吐哈石油苑1栋1单元”等，建设单位授权盖章为施工单位“祥昇建工有限公司”；“西湖路蓝天苑16栋1单元”2022年8月30日业主委托书中委托业主代表为“张勤著”，2022年8月30日建设单位委托书签字人为“颜泽富”，不是业主代表；

③申请资料未附或错附“奖补资金申请经办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奖补资金申请表”中的委托办理

人不是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如“岳阳路西段 2 号金通 4 栋 5 单元”“南昌路四段 46 号飞院 48 栋 3 单元”“汉口路 37 号中央欣城二期 4 栋 3 单元”“西湖路蓝天苑 16 栋 1 单元”“柳州路 2 段 32 号昆仑苑 2 栋 1 单元”。

④申请资料错付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或缺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附设计、勘察、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如“湖南路工商局宿舍 1 栋 1 单元”“人民银行宿舍 1 栋 1 单元”“汉口路 37 号中央欣城二期 4 栋 3 单元”“柳州路 2 段 32 号昆仑苑 2 栋 1 单元”。

⑤申请资料部分不清晰、识别辨认困难。如“湖南路工商局宿舍 1 栋 1 单元”。

⑥申请资料中有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建设备案时间的情况，如“柳州路 2 段 32 号昆仑苑 2 栋 1 单元”“南昌路四段 46 号中飞院西区 48-2”。

⑦《广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问题：相关管理单位仅盖章、基本未签署意见，也无相关经办人或负责人签字；一式四份中基本有三份留存在住建局，未返回相关单位留存，且均无财政局的签章，其中有 14 份住建局签章无时间。

（3）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此政策项目不涉及项目库建设。

（4）政策调整及时性

此政策不涉及调整及退出。

（5）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根据政策项目实施的统筹单位为广汉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金融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各有分工。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异议调解、意见收集、方案规划、工程设计、施工质量、资料备案、补助申请等环节进行了动态跟踪管理。

（6）管理规范性

政策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部门分工、责任主体、实施条件、协商机制、优抚条件、建设程序、使用管理长效机制、资金筹措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安排，项目实施管理程序规范。

（7）信息公开

评价组抽查资料，项目实施仅对电梯增设协议和方案在增设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进行了公示，未见相关政策的公开信息，未见审批补助结果的公示信息。

2.资金使用效率

（1）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率

2024 年市住建局申请预算资金 500 万元用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0.8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39.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拨付下达资金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500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

（2）资金拨付及时性

广汉市财政按时拨付预算资金共计 500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

（3）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政策及指导手册要求，在审核符合后及时拨付，资金使用规范。

（三）政策效果

1. 区域均衡性

政策中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4 层及以上非单一产权多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按照本意见实施且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维护资金主要由业主承担的，政府给予 20 万元/台的补助，原建筑已预留电梯井的，政府给予 10 万元/台的补助”，综合考虑了既有住宅建筑结构、产权结构、出资结构、实施规范性及不同情况的建设成本等方面因素。整体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科学合理。

2. 对象公平性

政策规定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由业主自愿，且需依法通过民主协商形成合理可行且兼顾各方利益的增设方案。政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充分考虑地域条件制定了民主协商机制“申请既有住宅自主电梯增设，应当经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

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政策规定“电梯增设协议和方案由电梯增设住宅所在社区居委会在拟增设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公示决议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满后，由社区居委会确认公示期间利害关系人对电梯增设方案无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并对电梯增设公示情况进行备案并抄告街道办事处，方可进行电梯增设建设程序”，以确保各方公平合理、利益不受侵害。

政策实施要求电梯增设经营企业在市住建局提前备案，是为了核查经营企业的资质能力，确保电梯增设的施工质量和电梯增设业主的利益，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

3.稀缺性

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是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提升居民出行便利性，推动无障碍建设，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老旧小区宜居水平，充分体现补缺补短的本质要求。业主自主自愿、民主协商、筹措资金进行电梯增设充分体现了其迫切需求。

4.社会满意度

评价小组进行了 2024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项目满意度调查，主要对增设电梯的居民发放电子问卷进行调查，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96.67%。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部分规定不够明确、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一是政策及指导手册未明确业主代表委托施工单位收取补助资金抵减工程款的具体流程、要求，在补助信息公开公示方面也未作要求。

二是虽然政策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宣传工作，但作为主管部门市住建局未在其官方平台进行政策公开、补助信息公示，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二）配套制度不够完善。

市住建局根据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德建发〔2020〕216号），连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广汉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方案》（广住建发〔2021〕73号）。但在执行过程中，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德建发〔2020〕216号）进行了调整，发布了新的政策《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21〕29号），并要求“政府财政支持”的“具体办法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市住建局未据此对配套制度进行修订、通知和公告，按照德阳市发布的实施意见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奖补资金申请、审批操作流程参照《德阳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指导手册（2021年1月）》执行，在政策与操作流程发生变化后也未及时进行更新。整体配套制度不够完善。

（三）申报审核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组抽查发现部分申报资料未附“设计单位结构安全结论或安全鉴定报告”；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未附或签字盖章错误；未附或错附“奖补资金申请经办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奖补资金申请表”中的委托办理人不是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错付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或缺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附设计、勘察、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不清晰、识别辨认困难；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建设备案时间不合逻辑；《广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相关管理单位签章、签字、签署意见、签署意见时间、联次留存等不规范。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政策优化、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工作。

一是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优化政策、细化指导手册，弥补政策在业主代表委托施工单位收取补助资金抵减工程款、补助信息公开公示等方面的不足，确保各环节工作规定完整。

二是主管部门应在官方平台、媒体平台对政策进行公开和宣传，扩大政策的传播和营造有利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落地的环境。同时对街道办事处（乡镇）负责的政策宣传工作应当订立标准、进行监督，确保宣传效果。

（二）及时完善配套制度。

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后，应根据要求及时完善配套制度，操作流程发生变化后也需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实施工作有据

可依。

（三）优化申报资料、加强申报审核规范性。

一是建议由主管部门根据政策要求，在有效控制实施效果和补助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申报资料数量，制定标准申报文书模板，所有申报资料均按照标准模板申报，避免资料缺失。二是加强资料审核工作，增加复审人员，确保申报审核工作质量。

附件：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



附件：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方式			定量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政策制定 (20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符合	2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与中央、省、市和县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1分	√		√							2
		满足需求	3	反映政策制定前是否部门(单位)开展前期论证、需求调研等工作	错项扣分法	未开展前期论证或需求调研工作不得分	√	√	√	√				√		3
		交叉重复	3	反映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是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交叉重复或政策漏洞扣1分	√		√							3
政策可行性		条件具备	2	反映政策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组织实施能力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组织实施能力不足扣1分	√	√	√							2
		环境具备	2	反映政策制定前及实施后外部环境是否具备	是否评分法	评价发现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不具备的,此项不得分;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具备,实施后不具备的,得1分	√		√							2
政策合规合理性		符合法律法规	1	政策方向、实施内容是否符合当前法律法规	是否评分法	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
		符合职能职责	1	政策是否与政策主管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是否评分法	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
		内容完整	2	反映政策是否具有明确的受益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申报审核程序等,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1分	√		√							1
									√							政策及指导手册未明确业主代表委托施工单位收取补助资金抵减工程款的具体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政策执行(20分)	政策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制度													程、要求,在补助信息公开公示方面也未作要求
		范围明确	2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是否有排除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照政策覆盖率计算指标得分	√		√							2	
		标准合理	2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协调、不匹配的扣1分	√		√							2	
		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性	5	反映区(市)县主管部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的完备情况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未及时修订、未及时更新的扣1分		√	√				√			3	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后,未对配套制度进行修订、通知和公告;政策与操作流程发生变化后未及时更新指导手册
		申报审核规范性	2	反映县级主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		√	√				√			0	申报材料存在未按规定提供、错误提供等情况
		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2	反映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及运用情况	是否评分法/错项扣分法	应实施项目库管理而未实施的政策,本项目不得分;发现一处项目库运行不规范的扣1分	√	√	√				√			2	
		政策调整及时性	2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依据上级决策部署、规划调整、执行情况等及时调整、退出相应政策措施。	是否评分法	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政策措施不得分	√	√	√				√			2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反映主管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否评分法/错项扣分法	主管部门未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或未进行动态跟踪不得分;发现一处动态跟踪执行不规范扣1分	√	√	√				√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资金使用效率	管理规范性	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程序是否规范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0.5分		√	√			√				2	未见政策和补助审核发放公开公示信息
		预算执行率	1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0.5分		√	√			√				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县级接到中央、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	√		√			√			1		
	资金使用率	1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获得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得分=分值*资金使用率。（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	√			√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规范使用资金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0.5分										1		
	区域均衡性	15	反映民生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1分	√	√	√					√			15	
政策效果（60分）	区域均衡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对象公平性	对象公平性	15	反映民生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1分	√	√	√	√			√			15	
	稀缺性	提升出行便利性	2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配置的有效程度,是否根据轻重缓急满足特定范围内公众最迫切需求,是否充分体现补短板的要求	错项扣分法	发现基础设施规划配置明显错误的或明显不符合公众需求的,一项扣1分	√	√	√	√			√			20	
	社会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	反映民生政策实施后相关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度调查情况,通过满意度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满意值赋分法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	√		√			√			10	
合计			100													94	

1.政策效果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在二级指标下细化完善,并分配分值权重。若三级指标不能归类到二级指标下,可新增设定二级指标

2.对涉及多类方向的政策,可根据实际选取不同类型的指标进行综合评价